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8-05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 号）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26,6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0.1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17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165.44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004.9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2,004.96 万元，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46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至今，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77467.35 万元，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 31.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537.61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4.30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4770.01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232.4 万元）。

二、此次部分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山东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山东友谊出版社有限公司及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色精品出版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等上述 6 家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156401040007280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156401040007306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156401040007298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156401040007322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友谊出版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156401040007314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156401040007272

本次增加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上述 6 家全资子公司、上述开户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余额（元）
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280	0.00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306	0.00
山东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298	0.00
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322	275.20
山东友谊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314	0.00
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272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签订的 6 份《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分别为上述公司的 6 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以下简称“丙方”）；丁方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协议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指定的开户行（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及乙方_____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对存放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则存单到期后将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履行本协议各自应履行的义务。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及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牛志鹏、郑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及乙方出具的授权书。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及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及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或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及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一、除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情形发生变更的，四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协议签订和履行等发生争议，四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8-05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89 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和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9	山东出版	2018/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 楼证券法律部

电　话：0531-82098221

传　真：0531-82098193

邮　箱：zqflb@sdcbcm.com

联系人：张耀元

（三）登记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0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拟联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组建“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暂定名）”（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由复星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智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盈”）担任基金产品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世卓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指普通合伙人）出资本基金总规模的 1%，豫园股份下属企业（LP，指有限合伙人，或简称“豫园有限合伙人”）出资 3 亿元，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 0.762 亿元，成立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暂定名），认缴额为 3.8 亿元。

●复星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复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年来，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 + 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 + 线下时尚地标 + 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三位一体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众多产业。为进一步通过“产业运营 + 产业投资”双轮驱动推进战略落地，公司拟联合复星集团组建“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暂定名）”。本基金由复星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智盈担任基金产品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世卓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指普通合伙人）出资本基金总规模的 1%，豫园股份下属企业（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 3 亿元，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 0.762 亿元，成立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暂定名），认缴额为 3.8 亿元。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由于复星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复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暂定名）”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王基平先生、刘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五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海歌女士、蒋义宏先生、王鸿祥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书。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资本：?48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08 日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集团 2017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679,805.1 万元，净资产总额 8,004,086.5 万元，营业收入 4,496,000.5 万元，净利润 859,401.0 万元。

2、上海智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基平

注册资本：5772.482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31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669 号 218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智盈 2017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8,196,026.16 元，净资产总额 57,681,794.67 元，净利润 -37,096.68 元。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世卓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华龙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05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1067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投（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基金设立的主要核心内容

基金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玖（9）年，从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计算。除非因本合同之约定而提前终止或解散。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经合伙人特别许可，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存续期限延长 2 年；或根据本合同而缩短。根据适用法律，尽管存续期限届满，本合伙企业仍将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而继续存在，直至其依照本合同或适用法律被清算为止，但不得从事清算事务以外的其他活动。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本合伙企业之投资期自首期出资日起，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

(a)首期出资日的第伍（5）个周年日；

(b)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在为如下目的做出任何合理预留之后已全额实际使用：

(i)支付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的合伙企业营运费用；

(ii) 为已作出有明确法律约束力之投资承诺的投资项目或追加投资而预留的投资成本，但该承诺投资或追加投资应当最晚不迟于首期出资日的第伍（5）个周年日前完成，且承诺投资和追加投资金额两项合计不高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10%；

(c)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提前终止。

规模：

合伙人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圆整（380,000,000 元）（“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但超募金额（指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超过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金额）最高为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万元（1,120,000,000 元）整（最高募集限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1,500,000,000）］元）。

基金投向：

具体投资领域为：以快乐时尚消费、移动互联网、高科技为主线，发挥早期项目投资的灵活性，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子板块：零售商业、服饰鞋包、美容美妆、体育健身、家居家装、母婴消费、教育培训、智能硬件、为新零售等垂直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大数据、人工智能、企业服务公司。目标是寻找高成长性、潜在独角兽，也帮助[豫园有限合伙人]潜在拓展业务边界。

具体投资阶段为：以天使、pre-A、A、B 轮为主，及有协同价值的 C 轮以后项目的跟投，基金本身不进行并购类投资，[豫园有限合伙人]关联方及其指定的主体享有基金所投项目并购优先权，被投项目成长到潜在被并购规模后，可由[豫园有限合伙人]关联方及其指定的主体进行收购。

GP/LP 的组成：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GP：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世卓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
LP：[豫园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78.95%
LP：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200,000	20.05%
合计	380,000,000	100.000%

出资期限、出资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投资期内通知各合伙人分期缴付出资额，各合伙人按照下述规定分期缴纳。

(a)“首期出资”：各合伙人首期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万元整（114,000,000 元）。

[豫园有限合伙人] 的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0,000 元），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高科”）的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陆万元整（22,860,000 元），普通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 元）；上述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发出首期出资通知之日起贰拾（20）个工作日内或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出资通知所另行指定的更迟的付款到帐日期一次性缴付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以本基金名义开立的账户。

为免疑义，除非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晚于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支付首期出资。

(b)“后续出资”：各合伙人后续出资分两次，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总额的 70%即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万元整（266,000,000 元）。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中 40%出资额即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万元整（152,000,000 元）（以下简称“第二期出资额”）的缴纳应在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金额以及合伙企业支出的金额之和达到首期出资 70%（含）（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万元整（79,800,000 元））以上时，且以基金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通知为准。该出资通知应由基金管理人在通知规定的出资日期前至少贰拾（20）个工作日送达各合伙人。其中[豫园有限合伙人]的第二期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 元），复星高科的第二期出资额为人民币叁仟零肆拾捌万元整（30,480,000 元），普通合伙人的第二期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 元）。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中 30%出资额即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万元整（114,000,000 元）（以下简称“第三期出资额”）的缴纳应在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金额以及合伙企业支出的金额之和达到首期出资额的 100%和第二期出资额 70%（含）（人民币贰亿贰仟零肆拾万元整（220,400,000 元））以上时，且以基金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通知为准。该出资通知应由基金管理人在通知规定的出资日期前至少贰拾（20）个工作日送达各合伙人。其中［豫园有限合伙人］的第三期出资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0,000 元），复星高科的第三期出资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陆万元整（22,860,000 元），普通合伙人的第三期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全权决定签发出资通知且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签发该等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出资通知中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出资。（为免歧义，就普通合伙人的出资部分，普通合伙人无需承担基金管理费）。

收益分配及 Carry 的收取：

投资收益之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现金分配：

(i)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a)截至该时点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b)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ii)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a)截至该时点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b)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资本；

(iii)支付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后，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就该累计实缴资本实现按照 8%的年度复合利率计算（从每次付款通知之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而得到的内部收益（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

(iv)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如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 10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达到（优先回报 /80%）×20%的回报；

(v)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归于有限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归于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第(iv)及(v)所得分配称为“绩效分成”。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i)或(iii)，则在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管理费：

5 年投资期（无论投资期是否提前终止，均按照 5 年时间计算管理费）：年度管理费总额为每一有限合伙人收费时点认缴出资的 2%计算而得的总额。

主要决策机制（投决会、顾委会）：

投决会：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人士及有限合伙人委派的人士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伍（5）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两（2）名，组成人员共柒（7）人。如后续有新有限合伙人加入基金，则各合伙人再协商确认投资决策委员会人数及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普通合伙人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 50%以上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下设专项委员会，针对不同投资领域项目进行首轮投决。

顾委会：本合伙企业设顾问委员会，应在首期出资日后的合理时间内组建完成。顾问委员会人数设置为叁（3）人，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从高到低的原则各自委派壹（1）名代表组成，若有限合伙人不足叁（3）个，则认缴出资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委派两（2）名代表。主席由认缴出资数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指定的成员担任，每位委员任期叁（3）年，除非（i）提前叁拾（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而辞职；（ii）应该委员所代表之有限合伙人之建议而被更换；（iii）死亡；或（iv）因发生如下情形而被视为自动除名：(a) 委派该委员之有限合伙人成为违约合伙人；(b)委派该委员之有限合伙人将其 50%以上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其关联人士的第三人。

参加顾问委员会会议的最低人数不得低于拥有表决权的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顾问委员会委员以电话或类似方式参加会议视为有效，顾问委员会的表决实行委员一人一票，任何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表决通过。

顾问委员会的权限：顾问委员会对合伙协议有关事项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建议。

五、关联交易（投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深入，公司顺应国民经济“新常态”、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司践行“产业运营 + 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 + 线下时尚地标 + 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三位一体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众多产业。本次基金设立正是坚持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在快乐时尚消费主题下，以豫园股份生态圈投资为主线，涵盖大消费各细分行业，重点关注和豫园股份有明显协同价值的企业，通过进一步投资收购获取服务中国新生代消费阶层的优质资源，进一步丰富、充实快乐时尚版图中的战略性品牌及产品资源。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关联交易（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操办基金设立以及后续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海歌女士、蒋义宏先生、王鸿祥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同时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认为：

公司顺应国民经济“新常态”、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司践行“产业运营 + 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 + 线下时尚地标 + 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三位一体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众多产业。本次基金设立正是坚持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在快乐时尚消费主题下，以豫园股份生态圈投资为主线，涵盖大消费各细分行业，重点关注和豫园股份有明显协同价值的企业，通过进一步投资收购获取服务中国新生代消费阶层的优质资源，进一步丰富、充实快乐时尚版图中的战略性品牌及产品资源。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除披露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外，还应披露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经核查，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下属企业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复星高科下属企业发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业务需要订立购销协议和租赁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批准了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2）。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司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自重组股权交割日（即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年末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8－067）。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复兴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3 号），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时公告 2018-043）。

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新元房产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完成公告》（临时公告 2018-053）。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送达的证券变更登记数据和相关资料，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439,161,888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876,483,864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时公告 2018-055）。

（三）租赁复兴东路 2 号商务楼部分楼层用于公司办公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调整提升豫园商圈商业运营绩效租赁复兴东路 2 号商务楼部分楼层用于公司办公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公告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调整提升豫园商圈商业运营绩效租赁复兴东路 2 号商务楼部分楼层用于公司办公的关联交易公告》（临时公告 2017-039）。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到期，经公司总裁班子同意，公司延续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签署相关租赁合同。

（四）为豫园商城内圈物业、金豫兰庭项目提供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分别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同意由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处于上海豫园商城内圈的物业提供物业咨询服务、为公司的金豫兰庭项目提供物业服务。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上关联交易在公司总裁班子的权限范围内。

（五）投资参股 AHAVA 股权项目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通过增资浙江复逸持有其 15.28%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以色列化妆品品牌公司 AHAVA 的股权。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 AHAVA 股权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时公告 2018-031）。

（六）公司调整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